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或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与本次现金管理有关的所有事宜。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自有资金。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或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资金投向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负责具体实施,董事长、总裁指派专人负责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同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间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业务。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财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授权范围内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或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短期投资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二)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将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金融机构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成套设备及电力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是国内输配电领域颇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资深企业之一。

(一) 委托理财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0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情形。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健康,生产经营稳定,在确保资金运营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构性存款系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持有期间及处置时的理财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对于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符合合同本金+利息的特征,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核算,视同为定期存款,并根据流动性在货币资金科目中列示,持有期间及处置时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